

《东莞市社会化引才用才奖励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id	昵称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179229	超人类	要求引进时间是2025年后，那么对于2025年以前引进的是不符合要求的，这样就存在政策时间断档情况，建议时间线是一条完整的，而不是跳跃式的。	不采纳。我市于2021年发布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系列人才政策，政策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政策为我市新一轮人才政策之一，新引进人才的引进时间以新一轮人才政策的起点算起。
179850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一）第四条“人才须在2025年1月1日（含）以后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才纳入引才奖励引进对象，建议将以前年度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对象且未申报过引才奖励的人才，以及以前年度引进到东莞市后，在2025年1月1日后才获评分类评价目录人才的人才纳入引才奖励对象，鼓励用人单位留住现有人才。 （二）第十七条“引进对象的引进时间以人才在首个我市用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时间为准。由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能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从未在我市有过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记录的，引进时间则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首次在我市缴纳工薪收入所得税（合伙制机构合伙人个人经营所得）的时间为准”，建议对于引进对象的首个用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时间不作要求，鼓励用人单位引进回流人才；建议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才不以工薪收入所得税来界定，以劳务报酬所得税代替或不规定所得税形式。	不采纳。 （一）我市于2021年发布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系列人才政策，政策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政策为我市新一轮人才政策之一，新引进人才的引进时间以新一轮人才政策的起点算起。依据新政策获得的引才奖励可用于留住存量人才和吸引新引进人才。 （二）新引进人才的界定标准应以其未在莞有过工作经历为标准是我市人才政策体系（包括对引才主体的引进人才奖励和对新引进人才自身的补贴）一贯统一的做法，更有利于用人单位留住人才，同时避免多次引进同一人多次获奖励的情形。引才奖励的对象主要为引进来莞全职工作的人才，应缴纳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
179859	吴生	1、对引才发放对象不清晰，并不清晰看到引才奖励发放给谁，是个人还是用人单位，可能影响引者积极性 2、发放奖励时间未确定，现在资金发放较慢	采纳。 1、奖励对象是指以下在我市引进人才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的单位和人员，具体视其在引才过程中的作用而定。下来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2、下来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将充分考虑资金发放效率问题。